

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合正定期
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8年1月20日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平安大华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平安大华合正
基金主代码	005127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定期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期	2018年1月19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平安大华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平安大华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

2.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1480号	
基金募集期间	自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5日止	
验资机构名称	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2018年1月17日	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	2	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元)	509,999,000.00	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(单位:元)	0	
募集份额(单位:份)	有效认购份额	509,999,000.00
	利息结转的份额	0
	合计	509,999,000.00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	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位:份)	10,000,000.00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1.96%

认购本基金情况	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-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	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	0
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 购本基金情况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%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 备案手续的条件		是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		2018年1月19日

注：

- 1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(含)；
- 2、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；
- 3、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、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。

3.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

资金类别	持有份额总数	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 额比例	发起份 额数	发起份 额占 基金总份 额比例	发起份 额承 诺持有 期限
基金管理公 司股东	-	-	-	-	-
基金管理人	10,000,000.00	1.96%	10,000,000.00	1.96%	三年
基金管理人 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	-	-	-	-	-
基金经理等 人员	-	-	-	-	-
其他	-	-	-	-	-
合计	10,000,000.00	1.96%	10,000,000.00	1.96%	三年

4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。

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（含）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（含）至3个月（含）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（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，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。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，亦不可上市交易。

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（含）进入开放期，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。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，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。

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。
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，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（www.fund.pingan.com）或客户服务电话400-800-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20日